

国家能源局福建监管办公室

行政许可决定书

闽监能许可〔2018〕37号

关于准予龙岩永定芦下坝水电有限公司 电力业务许可证的决定

龙岩永定芦下坝水电有限公司：

你（单位）向本机构提出的电力业务许可证（发电类）新申请行政许可申请，经审查，符合法定的条件、标准，决定准予许可。

本决定将依法予以公开，公众有权查阅。本机构将自作出本决定之日起10日内向你（单位）颁发、送达许可证。

联系电话：0591-87028925

监督投诉电话：0591-87835030

附件：发电类电力业务许可机组登记情况

国家能源局福建监管办公室

2018 年 11 月 20 日

附件：

发电类电力业务许可机组登记情况

序号	企业名称	项目名称	机组台数	装机容量(MW)	许可证号
1	龙岩永定芦下坝水电有限公司	永定水电站	2	17.5MW	1041918-01449

抄送：国网福建省电力有限公司

国家能源局福建监管办公室

2018 年 11 月 20 日印发
